

## 1 目的

使向本會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與本會同仁，了解驗證相關作業程序、工作內容。

## 2 範圍

包含初次申請、追蹤、展延與異動變更均適用本程序書。本會僅在所宣稱之產品驗證範圍為所有申請者服務。本會之服務無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不以供應者之大小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予以限制，也不以獲得已發證書之數目為驗證之條件。本會之驗證範圍僅限於通過認證之範圍為所有申請者服務。為符合產品驗證的資格，申請人應證明負有確保其產品符合驗證要求之責任。

## 3 參考文件

有機農業促進法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公告與函釋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特定認證規範

## 4 申請者資格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除下列原因外，本會對於提出驗證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無歧視。驗證過程不以客戶之規模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為條件，驗證亦不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無不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 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終止後未滿一年或滿一年但情節重大者。
- 農產品經營者曾造成重大食安事件或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
- 農產品經營者於其他驗證機構結束驗證，但仍有不符合事項未完成矯正。

## 5 初次申請、展延作業流程

本會受理之驗證方案包括：農產／有機農產品驗證(作物(個別驗證、集團驗證)、加工、分裝及流通(個別驗證))。

驗證作業流程包括：文件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審議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追蹤查驗、展延查驗、異動變更適用時可依照本驗證作業流程辦理。

本會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本會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以及因災害、疫情、戰亂等不可抗力以致本會人員或農產品經營者無法執行稽核造成需延長之作業時間，不列入計算。倘本會因前述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申請案件於受理案件日起算超過四個月以上無法執行文審時，將直接退回該申請案。

申請驗證者需依MOA16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繳納驗證相關費用。

### 5.1 申請

- 5.1.1 初次申請、展延：應依據本程序書填寫驗證申請相關文件、MOA19權利義務聲明向本會提出申請。前述文件可洽本會(電話：

02-2703-9688)索取，或經由本會網站www.moa.org.tw下載使用。

5.1.2未經本會取得書面同意前，送交本會之相關文件應為中文版。

5.1.3申請文件應完整且清晰、易讀。

5.1.4申請文件中要求的相關紀錄可參考MOA18驗證執行基準附錄A紀錄的要求或本會網站中參考文件。

5.1.5備齊驗證申請表與其相關文件後，可函寄或親送本會。

5.1.6轉證與受理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相關驗證業務均依照本文件初次驗證作業流程辦理，驗證起始日應依本會審議決定。

## 5.2 文件核對：

5.2.1確認文件審查費繳費情形。申請者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後七日內完成，若因故無法於七日內繳費，本會將另發通知要求限期繳納，逾期駁回申請；

5.2.2表格填寫或所附相關文件應完整；

5.2.3申請驗證之產品是否屬本會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

5.2.4申請驗證之產品生產作業資料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5.2.5轉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本會將先行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跨單位驗證資料查詢」進行比對申請者及其土地之驗證歷程。如有結束或終止驗證情形，本會逕向前驗證機構確認申請者是否有未完成矯正事項，等待回覆之時間不納入驗證申請時間計算。

文件核對本會十四日內完成，資料未備齊者請於本會通知後三十日內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補件或改善時，將通知不受理申請，所有驗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本會一概不予退回。

核對完成後，本會將以當日正式起算驗證起始日，再轉由驗證組組長進行申請評估。

## 5.3 申請評估

評估時間約七日內，申請者應先自行確認資格符合法規要求，若評估結果屬本會無法受理的範圍、申請者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本會將述明理由後駁回申請，並將不退還文件及審查費用。

文件完成後由驗證組組長填寫MOA71案件指派單，依驗證方式、範圍、類型、風險、稽核員特質等指派稽核小組成員。

#### 5.4 文件審查：

本會組成稽核小組，主導稽核員使用MOA75文件審查表完成文件審查，審查內容如下：

- 5.4.1 表格填寫或所附文件內容是否正確；
- 5.4.2 檢附文件資料是否足夠做稽核前之評估；
- 5.4.3 確認申請驗證場區範圍是否符合法規要求。農產品經營者加工過程所需場所或設備非其所擁有需向他人租借，場地或設備出借(租)人須經有機驗證合格且合格範圍。

文件審查未通過者請於本會發文後十四日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或改善時，將通知不受理申請。

#### 5.5 實地查驗：

- 5.5.1 稽核小組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廠(場)現況、操作流程、相關表單紀錄等，於結束會議開立 MOA38 現場稽核報告與 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並與農產品經營者確認。後者應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回覆，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超過時效者，稽核小組將逕行送審。

若稽核小組不同意農產品經營者所提 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農產品經營者應於十日內再次進行矯正，並以一次為限。前述矯正措施與計畫之回覆，超過時效者，本會將逕行送審。

- 5.5.2 產品檢驗：實地查驗時同時進行採樣依本會制定之 MOA34 採樣與送樣指導書辦理，農產品經營者於 MOA36 樣品送檢單確認送樣單位與資料無誤後簽名，應自行繳納檢驗費，本會不代收費用。

#### 5.6 審議：

本會對驗證有關之決定負責，並保有決定之權力。稽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該案之審議小組成員。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約定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完成 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經稽核小組確定滿意後，完成總結報告並由審議小組完成審查及驗證決定，該審議結果需於驗證決定後一個月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除通過者得以通訊軟體、MAIL 等方式告知外，其他審議結果包含限期改善、暫時終止、終止等應以紙本通知。

當本會依賴農產品經營者已授予驗證而省略任何活動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提供現有驗證的證明文件，供本會引用並保存於紀錄中。例如：驗證證書、肥力分析報告等。

5.6.1通過：確認已繳交費用後進行發證。

5.6.2限期改善：限期改善的矯正措施應於通知後於約定日內完成，重新執行矯正措施或不定期追蹤後重新審議。

5.6.3暫時終止：不符合相關規定暫時終止驗證資格，並述明原因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依本文件 10 辦理相關程序。

5.6.4驗證終止：不符合相關規定終止案件，並述明原因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欲重新申請須於一年後重新提出。

5.6.5駁回：初次申請不符合相關規定，駁回案件，並述明原因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欲重新申請須於三個月後重新提出。

5.6.6其他：如有附帶條件的通過。

## 6 驗證證書核發

6.1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會發證通知與 MOA22 產品驗證契約 (初次申請與展延者皆適用)，應於通知後十天內繳回正本文件。

6.2 前述簽名應由農產品經營者親自簽名，如農產品經營者為自然人以外身分應以關防或大小章為之。

6.3 若農產品經營者已領有舊證，請同時繳回更換新證。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需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7.1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相關規範，且情節重大。

7.2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7.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7.4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7.5 產品經檢出或經確認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7.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7.7 違反所簽訂之 MOA19 權利義務聲明。

## 8 追蹤查驗、展延

### 8.1 追蹤查驗

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農產品經營者需於年度結束前，提供次年度的年度生產計劃，以利後續驗證工作的執行。

#### 8.1.1 定期追蹤查驗

配合產品產期，本會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每年至少一次追蹤查驗(定期或不定期)，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同時針對驗證標章之產品標示、使用紀錄、庫存量與產品回收機制進行查核，以確保展現符合產品要求之持續有效性。

#### 8.1.2 不定期追蹤查驗

- (a) 當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出現異常，本會應主動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異常的發現可以來自於第三者、主管機關或本會抽查結果。
- (b) 當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異動變更時，本會依實際需求辦理不定期追蹤查驗。
- (c) 當驗證方案納入主管機關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農產品經營者時，本會為確保農產品經營者符合相關要求，將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 8.2 展延

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展延案經審議通過者換發證書。

#### 8.2.1 展延申請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證書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供 MOA68 展延申

請表申請展延，並於最遲兩個月前提供驗證申請相關資料；無故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超過展延申請的期間，本會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與相關權利與義務。

8.2.2 展延申請資料完成文件核對後，依本程序書 5.4 至 5.6 執行文件審查、稽核、審議等作業，並依本程序書 6 發證。

8.2.3 若於證書效期屆滿前，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完成展延工作，其責任可歸咎於農產品經營者時，本會將於效期屆滿隔日開始暫時終止其有機驗證資格。

8.2.4 展延案件因故延長期限

展延案因災害、疫情、戰亂等不可抗力以致本會人員或農產品經營者無法執行稽核時，本會視情況先執行該案風險評估，若前次風險評估等級低於 2.5 者將直接發文延長其效期；若高於 2.5 者將另要求經營者提供延長期間之驗證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等。依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風險酌予延長驗證效期，該效期以 4 個月為限。

## 9 異動變更

農產品經營者有異動與原證書不同驗證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基本資料、產品品項範圍、土地(地段地號、場址、重劃、分割、面積調整、土地資訊及所有人變更等)或產線增減、原料或供應商變更等情形均稱為異動變更，需主動向本會提出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 及相關資料進行異動變更申請，本會將視情況辦理追蹤查驗。

異動變更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同時修改公開資訊。

### 9.1 增列

#### 9.1.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增列

##### (a) 驗證場(廠)區增列

檢具土地地籍資料，應提供最新版本：

- i. 非本人擁有之土地請附上租約或代耕同意書影本，公有地(含國營單位)請提供本人之租約，非本人不受理。
- ii. 若無法取得第一類謄本，應檢附第二類謄本，但須具有申請者及地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之租約或同意書。

iii. 增列土地年度生產計畫，應包含種植作物品項與範圍。

增列田區若曾驗證通過且申請增列時仍在效期內，應檢具相關驗證證書作為佐證，若已無驗證資格，將依本會審議決定該驗證起始日。

(b) 集團栽培者成員增列

- i. 產銷班基本資料清單、班/成員名冊（縣府核定版）及班/成員身分證或證明文件影本，若集團成員與管理中心非產銷班身分者，應簽訂具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ii. 最近一次管理中心對新成員的內部稽核紀錄。
- iii. 新班/成員生產操作紀錄。

(c) 品項、範圍增列

檢具年度生產計畫(應包括增列品項範圍之種植位置、預計產量等)、種子種苗購買證明，若已定植應提供種植紀錄/證明。

- (d) 欲於稽核現場提出增列者，需經主導稽核員同意，且該增列案不得影響原定稽核計畫人天數。

9.1.2 農產品經營者加工、分裝、流通（含自產農產加工品）增列

(a) 品項、範圍增列

提供增列產品之生產標準作業程序、廠區配置（若為新廠區應提供廠區合法使用證明）、原料來源證明、採購/訂購之證明/契約，或產品製程計畫等相關文件，供應商若有異動應同時提供相關評估記錄。

- (b) 若加工流程中有委外時，應檢附委外生產計畫、製程說明、出借(租)人或受託者驗證合格範圍要求、委託加工之業者有效之驗證證書、委託加工時原料出貨至加工完成品間之流程、避免原料或產品遭混淆調包之措施、存續關係等。

- (c) 與原製程不同之產線增列，應於實際稽核前提出申請，以利執行擬定稽核排程及抽樣。

- (d) 欲於稽核現場提出增列僅限與原製程相同之產線品項，需經



主導稽核員同意，且該增列案不得影響原定稽核計畫人天數。

## 9.2 減列

9.2.1 農產品經營者有減列集團成員、土地、品項、產線的情形，填寫驗證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 時應述明理由。

9.2.2 有下列情形者，本會得減列該驗證範圍之驗證。

- (a) 產品自追蹤查驗或抽驗之日起三年未生產或上市。
- (b) 生產該驗證產品之所有產線均無法有效運作。
- (c) 驗證面積包含非供農用之設施、非可耕土地，如停車場、民宿等。

前述減列項目之原料、半成品自減列日起即不得再以有機名義生產製造，但於減列日前生產、製造之庫存最終成品仍可以有機名義上市販售，但應提供本會相關產品之生產、庫存、銷售紀錄。

## 9.3 異動

9.3.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異動，應述明原因，並提具相關文件：

- (a)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非自然人請檢附相關登記證或登記公文證明，若為公司負責人異動應檢附相關任命文件佐證。
- (b)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與電話，應自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及更換原有標示，申請變更時應提具相關標示變更計畫，至少應包括舊標示庫存量、預計使用時間、未於期限內使用完的舊標示處理計畫、更改後的新標示、已銷售產品舊標示處理計畫。

9.3.2 農產品經營者集團成員/代耕生產者異動，應提具以下證明文件申請異動變更：

- (a) 若涉及成員同時增減列應依本文件 9.1、9.2 辦理。
- (b) 若為成員/代耕生產者異動例如成員改名、田區負責人易主等，填寫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提供原有及新任成員/代耕生產者姓名、負責驗證範圍，若為田區負責人易主應同時檢附異動後相關土地謄本、租約/耕作證明、耕作記錄等。

9.3.3 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系統變更時，如人員

(包括驗證流程管理者、委託代耕生產者等)、供應商、原物料、生產廠區、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即產線)、資材物質、設備、包裝容器、產品標示之變更應報請本會審查，本會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本會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9.3.4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驗證證書字號不沿用，但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前項限制，但遷移後廠(場)區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 10 暫時終止、終止與結束

### 10.1 暫時終止

當發生以下情形，本會將述明理由暫時終止經營者全部或部分驗證資格：

- 10.1.1 經主管機關通知，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
- 10.1.2 未持續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範或本會 MOA22 產品驗證契約相關規定，非屬情節重大者，經本會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前。
- 10.1.3 經本會要求限期改善但逾期未改善者。
- 10.1.4 驗證田區之產品經檢驗有農藥殘留者。
- 10.1.5 經檢驗有本會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表列禁用物質。
- 10.1.6 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的發證，其責任可歸咎於農產品經營者時。
- 10.1.7 依抽樣檢驗或複驗結果，無法判定有其他具體事證非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
- 10.1.8 違反 10.2 終止之原因但非情節重大者，完成改善前。
  - (a) 集團驗證部分成員產品不合格。
  - (b) 全部驗證田區已超過兩年以上休耕無作物產出，無法採樣。
  - (c) 驗證田區因需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防疫作業時。
  - (d) 加分流業者之驗證廠區停止營運超過一年以上或驗證廠區已無合法使用權。

- (e) 農產品經營者因故超過一年無法配合本會年度稽核作業時。此暫時終止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兩年內不得暫時終止超過兩次。前述暫時終止，本會均以公文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應依公文要求繳回效期內之驗證證書、黏貼式驗證標章及使用紀錄等相關文件；使用套印式標章者，除前述證書外，應先回報套印式包材庫存數量、使用紀錄，本會將於安排不定期追蹤時清點、回收或查封該包材，並修改公開資訊。
- 暫時終止後本會將執行不定期稽核或要求文件書面審查，以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符合相關要求且暫時終止原因已消除經審議通過後可恢復驗證資格。確認暫時終止之處分結束時，本會將修改公開資訊。

## 10.2 終止

- 10.2.1 未持續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範或本會 MOA22 產品驗證契約 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情節重大者，如：故意使用非有機可用的資材、相關文件與申請填報不實、運作違反相關法令。
- 10.2.2 申請本會驗證的範圍與其他驗證機構重複或同時生產慣行產品，而未能證明產品妥善區隔有混淆的疑慮。
- 10.2.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之追蹤查驗，如：約定追蹤日期而無法執行等；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 超過所約定的期限，經催繳（以一次為限）仍未完成者；經暫時終止未依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 辦理時；與本會失去聯繫達三個月以上，且失聯前未授權相關驗證事務承辦人時。
- 10.2.4 提供本會不實文件或資訊，情節重大者。
- 10.2.5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或於未經驗證產品、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經本會驗證，足以誤導消費者。
- 10.2.6 未經同意將有機農產品標章、本會標誌、驗證標章、驗證證書印製於產品包裝容器、廣告、文宣或其他媒體上而足以誤導消費者；驗證證書、驗證標章交由他人使用；將標章使用在未經驗證的產品，情節重大而未能提出有效避免再發措施者。

- 10.2.7 本會發現具體事證可證明農產品經營者於生產廠(場)操作時施用化學藥劑，進行雜草、病、蟲、害物的防治，或於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使用非本基準附表一所列物質者，終止驗證資格之處分。
- 10.2.8 未繳納相關驗證、檢驗費用，經催繳於約定日期內而仍未繳納者。
- 10.2.9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
- 10.2.10 作出不當聲明或使用致本會陷於爭議者。
- 10.2.11 於一年內發生兩次暫時終止，終止驗證資格。所謂一年內係指從第二次暫時終止之決定日起往前推算一年的時間，其時間的推算包含前期契約時間在內。
- 前述終止，本會均以公文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修改公開資訊。

### 10.3 結束

#### 10.3.1 申請

當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結束驗證資格時須填寫 MOA32 結束驗證申請表，並依申請表內容繳回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其紀錄等文件物品。本會收到申請表後立即生效，不另行通知。

#### 10.3.2 受理

本會收到 MOA32 結束驗證申請表後，同公文收發流程管理，並當日更新公開資訊。

農產品經營者若驗證資格處暫時終止、終止狀態，或矯正措施未完成前，本會不受理該申請。

#### 10.3.3 確認

本會指派具標章核發人員資格者進行確認，確認重點應包含但不侷限以下事項：

- (a) 驗證證書的正確性（如是否為最新版）。
- (b) 標章使用紀錄、標章開封記錄的正確性。
- (c) 自產農產加工品進銷存紀錄與標章使用紀錄兩者是否相符。

(d) 套印式驗證標章之包裝容器，其使用及庫存量是否能與季報相符。

#### 10.3.4 公告作廢

本會收到結束驗證申請表後 14 天內，農產品經營者若未完成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其紀錄等文件物品之繳交，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本會將逕行公告作廢。

#### 10.3.5 結案

審核完成後將農產品經營者的資料文件打包，當日即為結案日期。

### 10.4 限期改善

10.4.1 當農產品經營者發生以下情形，本會將發文/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

- (a) 產品標示未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產品標章標示相關規定。
- (b) 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超過所約定的期限，經稽核員催繳未果，將由本會通知。
- (c) 增列田區之產品非因經營者自行用藥導致之檢驗不合格時。

10.4.2 農產品經營者依約定期限回覆矯正後，經審議判定是否符合相關要求。

10.5 農產品經營者於知悉暫時終止、終止、結束時，應配合資料繳回外，即不得繼續使用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或宣稱經由本會驗證。

10.6 暫時終止、終止、結束或經本會要求限期改善時，已上市、庫存產品之處置：

10.6.1 暫時終止期間，已上市產品應依公文要求下架回收或進行標示更換，已上市產品、庫存品至恢復驗證資格前皆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10.6.2 驗證資格終止後，在終止日前製造並完整包裝之最終產品仍可以有機名義上市販售；自終止日當日開始所製造之產品皆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10.6.3 本會收到農產品經營者之 MOA32 結束驗證申請表即日起，

自結束日前製造並完整包裝之最終產品仍可以有機名義上市販售；自結束日當日開始所製造之產品皆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11 依方案擁有者之要求，承接受終止認證資格驗證機構之農產品經營者。依方案擁有者（農業部）之要求，承接受終止認證資格驗證機構之農產品經營者，須於受要求期限內完成發證，故省略本程序書中驗證相關流程。並於承接日起三個月內排定不定期追蹤，該不定期追蹤視為展延。審議完成後，核發有效期限三年之驗證證書。

#### 11.1 受理文件

接獲方案擁有者要求後，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完成本會 MOA17 有機作物驗證申請表 或 MOA76 有機加分流驗證申請表 與 MOA19 權利義務聲明，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11.2 發證（承接）

自承接截止日起，依原證書期限核發證書。

若原證書有效期限超過一年，證書有效期間得由驗證事務所所長決定，但不得超過一年。

#### 11.3 發證（展延）

應於原證書期限內或承接日起三個月內排定不定期追蹤，該不定期追蹤視為展延。若農產品經營者無法於三個月內配合不定期追蹤者，依本程序書 9.2.3 b) 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終止驗證資格。

### 12 驗證資格轉移

- 12.1 本會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原驗證方)欲轉移全部驗證資格(含土地)時，應先確認承接方是否具驗證資格：

#### 12.1.1 已具驗證資格：

- (a) 若承接方已經本會驗證通過，應由承接方向本會提出增列該驗證土地，若證書效期即將屆滿，承接方應於屆滿前向本會提出增列。本會收到增列案後將視情況安排追蹤查驗，以確認承接方管理情形符合本會規範，符合者方可延續原驗證起始日；若經本會評估後發現承接方管理情形風險過高時，將由審議決定其驗證起始日。待轉移完成後，原驗證方再向本

會提出結束驗證。

- (b)承接方若已經其他驗證機構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確認承接方完成其他驗證機構增列後，向本會提出結束驗證。

#### 12.1.2 無驗證資格：

- (a)承接方欲接受本會驗證，應向本會提出初次申請，本會將視情況安排追蹤查驗，以確認承接方管理情形是否符合本會規範，符合者方可延續原驗證起始日。原驗證方應向本會提出結束驗證。
- (b)承接方無意願接受本會驗證，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確認承接方已取得其他驗證機構驗證資格後，原驗證方再向本會提出結束驗證，但經營者若無故延宕當年度追蹤查驗排程超過六個月以上，本會將以本程序書 10.2.3 辦理終止驗證。

12.1.3 原驗證方辦理資格轉移，經本會審議發證後，該驗證資格即為承接方所有，自發證日起，該驗證田區所生產之產品不得再以原驗證方名義販售。

12.2 農產品經營者欲轉移部分驗證土地給其他經營者時，應確認承接方之驗證資格：

#### 12.2.1 具驗證資格：

- (a)承接方已經本會驗證，同 12.1.1(a)流程辦理；
- (b)承接方已經其他驗證機構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確認承接方完成增列後，向本會提出異動變更減列土地。

#### 12.2.2 無驗證資格：

請承接方自行向驗證機構提出初次申請，待承接方取得驗證資格後，請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異動變更減列土地。

12.2.3 前述異動變更及初次申請經審議發證後，該田區驗證資格即為對方所有，農產品經營者須同時向本會提出減列土地。

12.3 農產品經營者若承接自其他驗證機構移轉之驗證資格，本會將以新案辦理。

13 如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農產品經營者時，本會為確保此等變更均已通知到所有農產品經營者，將以公文方式通知。本會將查證農產品經營者實施此等變更之情形，並應依方案所要求採行措施。



(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 驗證程序書

首次發行：2014/12/23 一般文件

編號：MOA15 版次：3.0

制訂：驗證組 第16頁/共16頁

修訂日期：2023/11/16

- 14 當本會經認證機構終止或本會結束認證資格時，將由認證機構協助本會驗證通過經營者轉移至其他驗證機構。